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38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源江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66637131F

法定代表人：黎承全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秦皇口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8月投入陶瓷土矿开采至今。2021年9月13日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和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